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 5 期

(总第 019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年第 5 期(总第 019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经济管理权的通知
(临政发〔2021〕8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解放东路 DC03-01-02 地块内部分土地权属的决定
(临政函〔2021〕19 号)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临汾市解放路规划和城市设计》的批复
(临政函〔2021〕23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临汾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等 3 个单位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1〕24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中心医院解放路院区改扩建及安置房项目征收房屋
和土地范围的通告(临政通告〔2021〕10 号)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11 号) (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樊村、漆器厂封闭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工程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12 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3 号) (1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贯彻〈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
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14 号) (2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5 号) (2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县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6 号) (2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12 号) (3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临汾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13 号) (3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临汾市中心医院解放路院区改扩建及安置房项目房屋征收
与补偿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函〔2021〕14 号) (3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五一期间文旅行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1〕3 号 (3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五一期间文旅行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1〕4 号 (39)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加快推进我市慈善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保民生、促和谐的重要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积极培育慈善组织,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推进我市慈善事业全民化、社会化、常态化、规范化发展,努力构建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慈善组织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层级多元,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城乡社区;慈善捐赠鼓励政策落实,社会捐赠积极踊跃;慈善监管体系健全,慈善活动规范有序、公开透明;慈善氛围浓厚,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及各类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宣传引导,大力推进慈善事业全民化

1. 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拓宽慈善文化传播渠道,将慈善宣传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鼓励媒体依法依规制作、刊播慈善性广告、慈善捐赠公告、慈善表彰节目,减免宣传投放单位相关费用。深入挖掘临汾民间安老助孤、扶贫济困的慈善资源,结合现代慈善理念,加强慈善理论研究和文艺创作。把慈善事业发展列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比的指标体系,把慈善文化纳入学校德育教育内容,着力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形成“人人关心慈善、人人支持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

2. 广泛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和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各界广泛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活动。机关、事业单位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及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与群众联系密切的优势,动员公众踊跃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服务。各类慈善组织要大力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鼓励探索“慈善+”活动方式,为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活动搭建多元便捷的平台。倡导企业界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充分调动家庭和个人参与慈善活动的积极性。鼓励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深入开展慈善领域的交流展示活动,将“中华慈善日”“山西慈善周”宣传活动打造成为宣传慈善文化、整合慈善资源、展示慈善成果的综

合性慈善平台。

3. 支持激励慈行善举。加大对慈善组织、慈善人物、慈善事迹的宣传,支持慈善行业组织开展年度评选活动,褒扬为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和形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机构、慈善组织,以及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可复制的慈善项目。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推动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落实志愿者嘉许和回馈政策。

(二)培育慈善主体,积极推进慈善事业社会化

1. 大力培育发展慈善组织。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互助型、服务型慈善组织特别是基层慈善组织。鼓励发展各类慈善基金会,特别是资助型基金基金会。鼓励村(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依法建立慈善互助会,推动社区慈善可持续发展。逐步形成慈善组织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层级多元、分工有序、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2. 培育发展慈善行业组织。推动发展全市性和区域性慈善联合型组织以及支持类、服务类、评估类等慈善行业性组织,为各类慈善组织发展提供支持,促进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鼓励和支持联合型、行业性慈善组织承接政府委托或转移的职能,参与相关政策、规划制订,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开展行业监督和评估。

3. 探索培育其他慈善主体。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规范慈善组织依托互联网公开募捐行为。鼓励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探索发展慈善信托。鼓励企业和个人在慈善组织内设立冠名基金、冠名项目开展慈善活动。鼓励慈善组织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机构和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鼓励慈善组织以社会化为导向,依法设立慈善超市,方便居民开展经常性捐赠,引导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

(三)完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慈善事业常态化

1. 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资源衔接机制。依托临汾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暨大数据分析平台,建立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民政部门与医疗等其他救助管理部门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以及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社会服务信息的对接、共享和匹配。尊重困难群众个人意愿,及时将经过政府部门政策性救助后仍需要帮扶的救助对象,向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转介,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互相补充。

2.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扩大政府购买慈善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将适合购买的慈善组织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彩票公益金对慈善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慈善组织服务的绩效评估体系和监管体系,提高慈善组织服务质量。

3. 落实慈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切实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促进慈善活动的鼓励引导作用。加强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普及税收优惠政策知识。

4. 健全社会支持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要支持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公园等各类公共场所为慈善活动提供便利,减免相关费用。鼓励会计、审计、公证等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捐赠人提供优惠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推出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慈善组织和商业保险机构共同出资为慈善对象和志愿者购买保险产品。鼓励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活动及募捐公告等提供平台支持,予以费用减免优惠。

5. 完善慈善人才政策。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大型慈善组织,加快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理论研究、高级管理、资金劝募、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人才。加强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

护和职业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以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增强公益慈善事业的从业吸引力,努力形成一支职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具有奉献精神的职业化慈善人才队伍。

6. 完善志愿服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全面推广运用“中国志愿服务网”平台,支持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建立志愿服务队伍,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与慈善组织合作参与慈善活动,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四)加强活动监管,进一步推进慈善事业规范化

1. 加强慈善组织自我管理。慈善组织要以组织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加强行业自律,确保人员、财产、慈善活动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有序运作,确保按规定列支管理成本。慈善组织应将募得款物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用于相关慈善项目,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慈善组织确定慈善服务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违背慈善宗旨优亲厚友。倡导募用分离,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提高资金募集和使用效益。

2. 依法规范募捐行为。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及自然人,以慈善名义开展募捐活动的,必须联合具有公募资格的组织进行;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包括查验登记证书、募捐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并签订双方权责协议;慈善组织在开展网络募捐时必须核实募捐信息的真实性,并充分尊重和保障参与者的个人隐私。

3. 强化慈善活动信息公开。慈善组织应依法履

行信息公开义务,通过自身官方网站或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查认可的合法信息网站进行信息公布,定期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等依法应当公开的各项信息,不断提高慈善透明度,打造阳光慈善形象。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慈善组织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加强部门监管。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报制度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其他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5. 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众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慈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相关慈善行业性组织投诉,或向民政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举报。相关行业性组织要依据行业自律规则,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切实保障捐赠人的监督权利,捐赠人对慈善组织、其他受赠主体和受益人使用捐赠财产持有异议的,除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外,还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

6. 严格责任追究。民政部门作为慈善事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所登记的慈善组织违规开展募捐活动、违反约定使用捐赠款物、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

查处;对于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的负面信用记录,要予以曝光。对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以慈善名义组织实施的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和无正当理由拒不兑现或不完全兑现捐赠承诺、以诽谤造谣等方式损害慈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声誉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组织保障

(一)完善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编制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制订相关政策,指导、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形成政府协调与行业协作互补,政府行政功能与行业自治功能互动,政府管理与行业自律有机结合的慈善事业管理格局。

(二)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加快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推动慈善事业发展职责,完善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管机制,广泛开展慈善事业交流与合作;通信和互联网管理部门要对慈善事业宣传工作给予鼓励和支持;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落实和完善政

府购买服务制度、税收优惠政策,配合做好慈善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监督、指导慈善组织落实劳动合同、薪酬、人事和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政策,切实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民族宗教部门要加强对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开展慈善活动的指导监督;公安机关等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查处非法募捐活动,严厉打击以慈善名义进行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群团组织要发挥社会动员优势,积极支持和参与有关慈善活动。

(三)加强督查。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慈善事业发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建立慈善事业发展水平综合监测与科学评价的指标体系,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慈善事业发展状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制订落实配套政策。市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解放东路 DC03-01-02 地块内 部分土地权属的决定

临政函〔2021〕19号

解放东路 DC03-01-02 地块内部分需确权土地位于临汾城区规划范围内解放东路南侧,土地使用者为临汾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占地面积 46291.17 m²

(69.44 亩)。四至为:北至解放东路,东至临汾市城市建设技工学校,南至 76 号院、惠源小区,西至惠源小区、华州路。该宗原始土地手续于 1960 年经当时

临汾县人民委员会批准,临汾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使用至今,未发生土地权属争议,且土地范围界址清楚,四邻无争议,权属清晰。

基于以上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以及原国家土地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第二十六条“土地使用权确定给直接使用土地的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但法律、法规、政策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土地使用者经国家依法划拨、出让或解放初期接收、沿用,或通过依法转让、继承、接受地上建筑物等方式使用国有土地的,可确定其国有土地使用权”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确定解放东路 DC03-01-02 地块内部分需确权土地(面积 46291.17 m²,折合 69.44 亩)为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临汾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该地块界址点坐标如下。

解放东路 DC03-01-02 地块内确权土地界址点坐标

点号	坐标 x(m)	坐标 y(m)	点号	坐标 x(m)	坐标 y(m)
1	3994778.277	548478.741	28	3994614.313	548683.911
2	3994779.914	548484.923	29	3994609.581	548623.775
3	3994780.920	548493.165	30	3994608.607	548620.569
4	3994785.531	548545.450	31	3994592.302	548621.838
5	3994795.888	548667.439	32	3994591.331	548607.816
6	3994796.862	548678.803	33	3994597.013	548607.422
7	3994804.068	548762.872	34	3994593.111	548551.064
8	3994796.936	548763.379	35	3994592.352	548543.667
9	3994782.970	548764.791	36	3994627.968	548541.289
10	3994784.679	548785.524	37	3994626.881	548525.255
11	3994798.762	548784.532	38	3994640.189	548524.250
12	3994798.956	548786.839	39	3994642.862	548524.102
13	3994800.370	548803.644	40	3994655.623	548523.395
14	3994789.953	548801.281	41	3994672.078	548522.485
15	3994768.746	548796.484	42	3994701.110	548520.878
16	3994747.609	548798.282	43	3994713.997	548520.165
17	3994747.475	548796.573	44	3994710.162	548465.559
18	3994723.485	548798.560	45	3994709.705	548459.048
19	3994723.134	548793.937	46	3994746.603	548456.462
20	3994675.111	548796.141	47	3994754.127	548456.457
21	3994674.978	548794.389	48	3994762.423	548457.928
22	3994693.700	548792.905	49	3994763.208	548458.397
23	3994685.963	548688.450	50	3994764.136	548459.193
24	3994685.250	548678.823	51	3994765.727	548460.685
25	3994641.309	548682.060	52	3994771.260	548467.504
26	3994641.310	548682.559	53	3994774.362	548471.060
27	3994615.150	548684.551	54	3994777.097	548475.508

(备注:界址点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 3 度带投影)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省临汾市解放路规划和城市设计》的 批 复

临政函〔2021〕2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提请审批〈山西省临汾市解放路规划和城市设计〉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1〕9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山西省临汾市解放路规划和城市设计》，其范围为：西起解放路、鼓楼北大街交叉口，东至解放东路、铁路桥交叉口，南北分别至沿街拆迁改造用地范围，全长约2.3公里，设计面积约为45.97公顷（689.55亩）。

二、城市设计的实施要以生态性、地方性、发展性、指导性为原则，通过解决拆除建筑更新、现有建筑风貌、道路交通等方面的问题，落实“三区”“多中心”“绿色长廊”的布局结构，全面提升解放路空间质量和街区风貌，将解放路打造成为环境优美的绿

色街道、步行优先的活力街道、有历史感的文化街道。

三、城市规划的实施要严格遵守《山西省临汾市解放路规划和城市设计》中明确的各项规定性指标，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四、《山西省临汾市解放路规划和城市设计》一经批准，即为临汾市解放路规划与城市设计范围内项目建设、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临汾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等3个单位 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1〕24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收回临汾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等3

个单位土地使用权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1〕2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临汾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46291.17 平方米(折合 69.44 亩)土地使用权。

二、同意收回原临汾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7113.37 平方米(折合 10.67 亩)和原尧都区国土资源局 7938.04 平方米(折合 11.907 亩)土地使用权,并注销土地使用权证。

三、以上宗地收回后纳入市土地储备库中。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心医院解放路院区改扩建及 安置房项目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10 号

为整合临汾市中心医院解放路院区和平阳院区,充分发挥中心医院医疗资源,改善区域内人民群众就医环境,缓解解放路与广宣街交叉口交通压力,市政府决定实施临汾市中心医院解放路院区改扩建及安置房项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征收范围通告如下:

一、征收房屋和土地的范围

市中心医院改扩建项目西至动力机械小区东围墙,东至广宣街,北至紫藤公园,南至市中心医院北围墙。

市中心医院安置房项目西至广宣街,东至邮政公司西围墙,北至药材公司平房住宅北围墙,南至药材公司家属院北围墙。

二、禁止行为及后果

(一)自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2. 改变房屋用途;
3. 房屋出租、质押、买卖;
4. 抢种、抢栽;
5. 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违反上述禁止行为,造成增加补偿费用的,增加部分不予补偿。

三、其它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 年内,尧都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停止办理与上述禁止行为相关的手续。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11号

为进一步优化市区医院布局,打造15分钟就医圈,不断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服务水平,市政府决定实施临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征收范围通告如下:

一、征收房屋和土地的范围

北至机场快速通道,南至工业路,东至平阳北街,西至规划六路。

二、禁止行为及后果

(一)自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2. 改变房屋用途;
3. 房屋出租、质押、买卖;
4. 抢种、抢栽;
5. 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违反上述禁止行为,造成增加补偿费用的,增加部分不予补偿。

三、其它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临汾经济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停止办理与上述禁止行为相关的手续。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樊村、漆器厂封闭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工程 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12号

为确保铁路安全运行,优化居民出行条件,市政府决定实施下樊村、漆器厂封闭铁路平交道口改造

工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征收范围通告如下:

一、征收房屋和土地的范围

北至下樊村平交道口,南至河汾一路,东至铁路边界线东 50 米,西至铁路边界线。

二、禁止行为及后果

(一)自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2. 改变房屋用途;
3. 房屋出租、质押、买卖;
4. 抢种、抢栽;
5. 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违反上述禁止行为,造成增加补偿费用的,增加部分不予补偿。

三、其它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 年内,临汾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停止办理与上述禁止行为相关的手续。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

重要举措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临汾市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

2021 年,是我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全面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关键之年,我市将按照“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工作思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支撑。

大气方面,临汾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在巩固 2020 年成果的基础上,综合指数排名力争在 168 个重点城市再前进 3-5 位并退出汾渭平原重点城市排名倒一;永和、大宁、吉县、乡宁、蒲县、隰县六县 PM_{2.5} 浓度保持稳定达标;东山三县和翼城县力争实现 PM_{2.5} 浓度达标。水环境方面,力争国考、省考断面全部退出劣五类,沿黄国考断面水质达优良标准。土壤方面,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为实现以上目标,提出如下重要举措:

一、标本兼治,“治气”再加力

(一)加快工业布局调整和污染企业退出

1. 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汾河谷地平川区域焦化企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原则,钢铁企业按照“入园入区,集聚发展”的要求,实施关小上大、转型升级、布局调整。2021 年全面启动产能置换的大机焦大高炉项目建设,争取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深入推进洗煤企业专项整治。确定保留企业,淘汰不合规企业,年底前完成。根据行业标准化规范管理和临汾实际,推动保留洗煤企业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清洁运输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并按照“两头靠”的原则,推动平川区域洗煤企业逐步向煤矿、发运站台、物流大户、焦化火电企业等用户集中。(市能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继续清理市区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5月底前,市区规划区不合规汽修企业涉VOCs工序全部退出;选址不合理、污染严重的餐饮企业许可证到期后不再许可。(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严格“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 深化企业治理与管控

1.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10月底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在产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含监测评估)。深入推进焦化、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全市保留和新建焦化企业对标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实施“上大关小”暂时保留的除外),有序开展焦炉封闭和全过程无组织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泥行业对标运城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全方位实施提标改造。纳入改造计划的焦化、水泥企业5月底前完成技术方案制定,10月底前完成改造工程。推动粉磨站(含矿渣微粉)燃煤烘干设施改用天然气、管道煤气、电等清洁能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分别按职责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开展工业企业差异化评估。督促企业规范治理、提升管理,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管控,加大C级、D级企业的错峰比例。深化提标创A行动,着力打造一批A级标杆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全面提升混凝土企业环保水平。10月1日起,市区重点施工项目混凝土供应单位必须达到引领性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持续开展VOCs、CO和NH₃排放治理。利用科技手段,强化专项执法,提高监管效能,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协同推动PM_{2.5}和O₃治理。4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自查自纠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严格工业企业排污监管。强化环保执法监管,协同应用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监测车、热点网格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天候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常使用、擅自停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三) 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提质扩面“回头看”

1. 严格划定“禁煤区”。10月底前,全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全部划为“禁煤区”,平川县市区海拔600米以下区域全部划为“禁煤区”实施管控,最大限度减少散煤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工程。4月底前,制定完成全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确村确户清单及改造工程项目清单;6月底前,涉及工程全面开工;10月底前,改造工程全面完工,正常投入使用。霍州市要进一步扩大清洁取暖改造范围,彻底解决遗留散煤问题;翼城县、安泽县、古县、浮山县四县要以PM_{2.5}达标为目标,扩大清洁取暖改造范围,通过治理散煤为工业发展腾出空间。(市能源局牵头,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夯实清洁取暖改造成效。10月底前,各县市区对前期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全面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消除死角,确保应改尽改。协调稳定气价,确保民生用气需求;保障气源热源,提高使用效率,强化使用补贴,确保应用尽用。(市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分别按职责牵头,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严格涉煤企业管控。煤矿、洗煤、储煤、煤焦化运企业不得将散煤售往居民用户;严格供煤点煤质监管,确保清洁煤质量;严格流通领域散煤管控,严防劣质煤流入居民用户;继续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完成区域燃煤和燃煤炉具双清零,严防散煤复燃;加大禁燃区劣质煤清缴置换回收处置力度,保障优质煤供应,确保禁燃区燃煤清洁。(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深入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

1. 实施 108 国道改线。年底前,启动 108 国道改线工程,绕开平川县市区城区,减少过境车辆污染。(临汾公路分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落实)

2. 实施清洁化运输工程。加快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按期完成相关工程项目,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车辆要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其中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钢铁等企业,进出厂区大宗物料 10 月 1 日前要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 VI 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推动规划区外平川县市区电力企业和一城三区焦化钢铁企业进出厂运输,进行电动、厢式、全封闭管廊、云轨等绿色清洁化运输改造;实施绿色运输示范区科技监管,确保优化通行到位;依法查处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规定和散装物料运输抛洒等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推行企业内部运输清洁化。全市煤炭、焦化、钢铁(含铁合金和连铸)、火电、水泥(不含粉磨站)等企业内部运输鼓励实施轨道或皮带廊运输。(市

能源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实施公共服务车辆清洁改造。加快推进临汾市区运钞车辆、城管用车、工程用车、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改造。公共服务新增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70%。(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加强新能源车辅助设施建设。在城区、物流集散地增设新能源(电动)车辆充电站、充电桩设备,继续执行停车免费、不限行等政策,鼓励群众购买新能源(电动)车辆。(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别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全方位实施车辆尾气管控。10 月底前,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排放监控系统,平川县市区办理市区通行证的国五重型柴油车(最大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以及工业企业、物流运输等单位在用的国五重型柴油车(包括自购、租赁)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含粉磨站)、煤矿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规范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管控。完成重型柴油货车提标升级,7 月 1 日起,全市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年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加强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车辆。(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落实)

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管控,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施工单位进入现场前,向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设备名称、编码),各县市城区和市区规划区内禁止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未悬挂号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持续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出售和非法使用劣质柴油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对工业企业内部加油站开展全面排查检测,严厉打击违规售油用油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全面统筹,“治城”再提升

(五)科学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1. 开展市区清洁绿化行动。加大城市绿化力度,进一步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继续开展城市环境大整治,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向县乡结合部延伸;制定城市清洁行动方案,常态化开展大清洁行动,对不同时段、不同条件、不同区域、不同对象实施不同保洁措施。(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实施街巷硬化和裸土绿化。深入开展市区规划区小街小巷、未硬化道路、破损路面及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的硬化和修复工作;加大对市区周边县乡公路、乡干路交叉口及沿街商铺、公司等门前未硬化点位的硬化,对市区及周边裸地(堆场)实施密网覆盖,长期裸露地面(堆场)实施绿化。以上工作 10

月底前完成。(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严格工地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探索在市区重点区域的施工工地开展全密闭拆迁、全密闭施工。(市住建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控。规范市区油烟治理,探索开展餐饮业在线监控技术应用,提升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5. 加强重点区域整治。重点县市区开展“一点一策”排查整治,全面提升重点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开展高铁高速沿线环境整治。聚焦高铁高速沿线,实施“脏乱差”清理整治工程。清理高铁高速沿线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物料堆场和黑臭水体,整治高铁高速沿线村镇环境,做到干净整洁;规范治理沿线广告牌匾;落实禁塑管控措施,从源头减少白色污染;实施沿线房屋外墙立面美化,改善村容村貌。因地制宜实施高铁高速沿线绿化美化工程,打造生态环境靓丽风景线。以上工作 8 月底前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汾公路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侯马车务段、临汾南高速公司、临汾北高速公司、中交翼侯高速公司负责落实)

(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完成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加快推进其他省级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

厂建设。推进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2021年基本建成临汾市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商务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6月底前,霍州市、襄汾县、曲沃县、吉县、隰县、汾西县、翼城县等县市,建立依托大型医疗机构收贮辖区医疗废物的模式;10月底前各县市区全部完成医疗废物集中收贮点建设;年底前全市医废处置单位完成微波消毒处置项目建设,形成收集贮存规范、转运处置安全的管理体系,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综合防控,“治水”再深入

(七)大力实施重点工程建设

1. 加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加快实施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市区建成区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10月底前,霍州市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侯马市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年底前,翼城县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乡宁县、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夯实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改造成效,确保冬季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加快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进度,最大程度减少降雨导致的生活污水溢流直排。10月底前,完成省下达我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确保城市(县城)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10月底前,

完成洪洞县明姜镇、甘亭镇、万安镇,曲沃县高显镇,襄汾县邓庄镇、襄陵镇,尧都区乔里镇等7个万人镇,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翼城县、汾西县、浮山县、古县、乡宁县等汾河流域20个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市住建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底前,采取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纳管、收集清运等方式,完成沿汾河干支流、城郊村等65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八)全方位开展排查整治

1. 加强污水处理厂管理。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过程管控,及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保障河流河道清洁。持续开展重点河流河道疏浚和清淤,清理河道河岸垃圾,提高河流自净能力。(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加大农村污水处理资金保障。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加强断面水质精准治理。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确保动态“清零”。对新增6个国考断面实施“一断面一策”,列出问题清单,逐项开展治理,全面提升国考断面水质。6月底前,汾河上平望、汾河下靳桥、浍河小韩村、涝河高河店西4个断面水质达V类,之后稳定达标;年底前,昕水河黑城村、黄河壶口、州川河高楼河村、芝河辛庄村、鄂河西庄岭5个断面水质力争达优良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

强化农灌用水管理和生态基流保障。强化汾河、浍河、涝河、昕水河、鄂河、芝河、州川河等重点河流农田灌溉用水和取水口管理,推进节水灌溉,严

防因农灌退水对河流水质造成污染。采用调水补水、严格管控、应急管制等方式,增加或维持国考断面河流生态基流。(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严格标准,“治山”再规范

(十)持续推进露天矿山和煤矸石堆场整治

1. 持续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组织开展再排查再整治,稳固矿山生态修复成效,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标准。对破坏生态、私挖滥采的采石场、露天矿山全部依法关闭,全面完成已形成的生态破坏修复治理工作。以上工作8月底前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严格尧都区西山生态管护。将尧都区西山矿山

管理和生态修复作为重点,实施高标准再整治工作,严格规范采石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修复措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尧都区政府负责落实)

3. 继续开展煤矸石整治行动。严肃查处因非法倾倒、贮存、填埋煤矸石等行为引发的煤矸石违法占地、违法处置等破坏生态问题;加大煤矸石综合利用,减少矸石污染;提高标准,进一步规范煤矸石堆场处置和生态恢复措施。2021年底前基本解决煤矸石乱堆乱放问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临汾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任务清单

附件

临汾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1	标本兼治,“治气”再加力	加快工业布局调整和污染企业退出	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	汾河谷地平川区域焦化企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原则,钢铁企业按照“入园入区,集聚发展”的要求,实施关小上大、转型升级、布局调整。	2021年全面启动产能置换的大机焦大高炉项目建设,争取2022年底前全部完成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襄汾县、曲沃县、翼城县政府
2			深入推进洗煤企业专项整治	确定保留洗煤企业,淘汰不合规企业。	2021年底前	市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3			推动保留洗煤企业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清洁运输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并按照“两头靠”的原则,推动平川区域洗煤企业逐步向煤矿、发运站台、物流大户、焦化火电企业等用户集中。	2021年				
4			继续清理市区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市区规划区不合规汽修企业涉VOCs工序全部退出。	2021年5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选址不合理、污染严重的餐饮企业许可证到期后不再许可。	2021年5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6			严格“散乱污”企业整治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7	标本兼治，“治气”再发力	深化企业治理与管控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在产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含监测评估)。	2021年10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8				全市保留和新建焦化企业对标光大(实施“上大关小”暂时保留的除外),有序开展焦炉封闭和全过程无组织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泥行业对标运城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全方位实施提标改造。	纳入改造计划的,2021年5月底前制定技术方案,10月底前完成改造工程		-		
9				推动粉磨站(含矿渣微粉)燃煤烘干设施改用天然气、管道煤气、电等清洁能源。	2021年		-		
10				开展工业企业差异化评估	督促企业规范治理、提升管理,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管控,加大C、D级企业的错峰比例。深化提标创A行动,着力打造一批A级标杆企业和引领性企业。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
11				提升混凝土企业环保水平	10月1日起,市区重点施工项目混凝土供应单位必须达到引领性水平。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持续开展VOCs、CO和NH ₃ 排放治理	利用科技手段,强化专项执法,提高监管效能,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协同推动PM _{2.5} 和O ₃ 治理。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自查自纠工作。		2021年4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14				严格工业企业排污监管	强化环保执法监管,协同应用各种科技手段,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天候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常使用、擅自停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标本兼治，“治气”再发力	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提质扩面“回头看”	严格划定“禁煤区”	全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全部划为“禁煤区”,平川县市区海拔600米以下区域全部划为“禁煤区”实施管控。	2021年10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
16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工程	制定完成全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确村确户清单及改造工程项目清单。			2021年4月底前	市能源局	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清洁取暖年度涉及工程全面开工。			2021年6月底前				
18		清洁取暖年度改造工程全面完工,正常投入使用。			2021年10月底前				
19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工程		霍州进一步扩大清洁取暖改造范围,彻底解决遗留散煤问题;翼城、安泽、古县、浮山以PM _{2.5} 达标为目标,扩大清洁取暖改造范围。	2021年	市能源局	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相关县市区政府	
20		夯实清洁取暖改造成效		对前期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全面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消除死角,确保应改尽改。	2021年10月底前	市能源局	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	协调稳定气价,确保民生用气需求。			2021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保障气源热源,提高使用效率,强化使用补贴,确保应用尽用			2021年	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提质扩面“回头看”	严格涉煤企业管控	煤矿、洗煤、储煤、煤焦发运企业不得将散煤售往居民用户;保障优质煤供应。	2021年	市能源局	市散煤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4			严格供煤点煤质监管,确保清洁煤质量;严格流通领域散煤管控,严防劣质煤流入居民用户。	2021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5			继续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完成区域燃煤和燃煤炉具双清零,严防散煤复燃;加大禁煤区劣质煤清缴置换回收处置,确保禁燃区燃煤清洁。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散煤办成员单位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26	标本兼治，“治气”再发力	深入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	实施108国道改线	启动108国道改线工程,绕开平川县市区城区,减少过境车辆污染。	2021年底前	临汾公路分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27			实施清洁化运输工程	加快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按期完成相关工程项目,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车辆要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	2021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8			实施清洁化运输工程	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钢铁等企业,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VI排放标准及以下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	2021年9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9				推动规划区外平川县市区电力企业和一城三区焦化钢铁企业进出厂运输,进行电动、厢式、全封闭管廊、轻轨等绿色清洁化运输改造。	2021年			
30				实施绿色运输示范区科技监管,确保优化通行到位;依法查处散装物料运输抛洒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规定等行为。	2021年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1			推行企业内部运输清洁化	鼓励全市煤炭、焦化、钢铁(含铁合金和连铸)、火电、水泥(不含粉磨站)等企业内部实施轨道或皮带廊运输。	2021年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32			实施公共服务车辆清洁改造	加快推进临汾市区运钞车辆、城管用车、工程用车、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改造。公共服务新增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70%。	2021年	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3	标本兼治，“治气”再发力	深入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	加强新能源车辅助设施建设	在城区、物流集散地加设新能源(电动)车辆充电桩、充电桩设备,继续执行停车免费、不限行等政策,鼓励群众购买新能源(电动)车辆。	2021年	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4			全方位实施车辆尾气管控	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排放监控系统,平川县市区办理临汾市区通行证的国五重型柴油车(最大总质量12吨及以上)以及工业企业、物流运输等单位在用的国五重型柴油车(包括自购、租赁)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含粉磨站)、煤矿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规范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021年10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尧都区、襄汾县政府
35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管控	全市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阶段标准。	2021年7月1日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6			完成国三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2021年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7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管控	加强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车辆。	2021年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管控,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施工单位进入现场前,向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县市城区和市区规划区内禁止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未悬挂号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行为。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39	标本兼治,“治气”再发力	深入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持续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出售和非法使用劣质柴油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对工业企业内部加油站开展全面排查检测,严厉打击违规售油用油行为。	2021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0	全面统筹,“治城”再提升	科学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开展市区清洁绿化行动	加大城市绿化力度,进一步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继续开展城市环境大整治,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向县乡结合部延伸;制定城市清洁行动方案,常态化开展大清洁行动,对不同时段、不同条件、不同区域、不同对象实施不同保洁措施。	2021年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1			实施街巷硬化和裸土绿化	深入开展市区规划区小街小巷、未硬化道路、破碎路面及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的硬化和修复工作。	2021年10月底前	-	-	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42			实施街巷硬化和裸土绿化	加大对市区周边县乡公路、乡干路交叉口及沿街商铺、公司等门前未硬化点位的硬化;市区及周边裸地(堆场)实施密网覆盖,长期裸露地面(堆场)实施绿化。	2021年10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	-	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3			严格工地扬尘管控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探索在市区重点区域的施工工地开展全密闭拆迁、全密闭施工。	2021年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4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控	规范市区油烟治理,探索开展餐饮业在线监控技术应用。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	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5	全面统筹,“治城”再提升	科学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加强重点区域整治	重点县市区开展“一点一策”排查整治,全面提升重点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6			开展高铁高速沿线环境整治	清理高铁高速沿线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物料堆场。	2021年8月底前	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侯马车务段、临汾南高速公司、临汾北高速公司、中交翼侯高速公司
47			开展高铁高速沿线环境整治	清理高铁高速沿线黑臭水体。	2021年8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侯马车务段、临汾南高速公司、临汾北高速公司、中交翼侯高速公司
			开展高铁高速沿线环境整治	因地制宜实施高铁高速沿线绿化美化工程	2021年8月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48			开展高铁高速沿线环境整治	整治高铁高速沿线村镇环境,做到干净整洁;实施沿线房屋外墙立面美化,改善村容村貌。	2021年8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49			开展高铁高速沿线环境整治	规范治理沿线广告牌匾。	2021年8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50	开展高铁高速沿线环境整治	落实禁塑管控措施,从源头减少白色污染。	2021年8月底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相关县市区政府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51	全面统筹，“治水”再提升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2021年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52				完成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加快推进其他省级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力争2021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53				推进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力争2021年底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相关县市区政府	
54				基本建成临汾市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2021年	市住建局	-	尧都区政府	
55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	霍州、襄汾、曲沃、吉县、隰县、汾西、翼城等县市,建立依托大型医疗机构收贮辖区医疗废物模式。	2021年6月底前	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56				各县市区全部完成医疗废物集中收贮点建设。				2021年10月底前	
57				全市医废处置单位完成微波消毒处置项目建设。				2021年底前	
58				形成收集贮存规范、转运处置安全的管理体系。				2021年	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59	综合防控，“治水”再深入	大力实施重点工程建设	加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	加快实施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市区建成区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021年	市城市管理局	-	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0				霍州市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侯马市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2021年10月底前				
61				翼城县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乡宁县、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	2021年12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	翼城县、乡宁县、吉县政府	
62				夯实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改造成效,确保冬季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	2021年	市城市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	
63	综合防控，“治水”再深入	大力实施重点工程建设	加快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加快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进度,最大程度减少降雨导致的生活污水溢流直排;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确保城市(县城)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2021年	市城市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4				完成省下达我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2021年10月底前				
65		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完成洪洞县明姜、甘亭、万安镇,曲沃县高显镇,襄汾县邓庄、襄陵镇,尧都区乔里镇等7个万人镇,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翼城县、汾西县、浮山县、古县、乡宁县等汾河流域20个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21年10月底前	市住建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66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采取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纳管、收集清运等方式,完成沿汾河干支流、城郊村等65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021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	
67		全方位开展排查整治	加强污水处理厂管理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过程管控,及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1年	市城市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8				保障河流河道清洁	持续开展重点河流河道疏浚和清淤,清理河道河岸垃圾,提高河流自净能力。	2021年	市水利局	-	各县市区政府
69				加大农村污水处理资金保障	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021年	-	-	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0				加强断面水质精准治理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确保动态“清零”。对新增6个国考断面实施“一断面一策”,列出问题清单,逐项开展治理,全面提升国考断面水质。	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	-	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1	汾河上平望、汾河下靳桥、浍河小韩村、涝河高河店西4个断面水质达Ⅴ类,之后稳定达标。	2021年6月底前							
72	昕水河黑城村、黄河壶口、州川河高楼河村、芝河辛庄村、鄂河西庄岭5个断面水质力争达优良标准。	2021年底前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73	综合 防控, “治” 再深 入	保障重点 河流生态 基流	强化农灌 用水管理 和生态基 流保障	强化汾河、浍河、涝洳河、昕水河、鄂河、芝河、州川河等重点河流农田灌溉用水和取水口管理,推进节水灌溉,严防因农灌退水对河流水质造成污染。	2021年	市农业农 村局、市 水利局	-	相关县 市 区政府
74			强化农灌 用水管理 和生态基 流保障	采用调水补水、严格管控、应急管制等方式,增加或维持国考断面河流生态基流。	2021年	市水利局	-	相关县 市 区政府
75	严格 标准, “治” 再规 范	持续推进 露天矿山 和煤矸石 堆场整治	持续开展 矿山生态 修复	对破坏生态、私挖滥采的采石场、露天矿山全部依法关闭,全面完成已形成的生态破坏修复治理工作。	2021年 8月底前	市规划和 自然资 源局	-	各县市 区 政府
76			严格尧都区 西山生态 管护	将尧都区西山矿山管理和生态修复作为重点,实施高标准再整治工作,严格规范采石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修复措施。	2021年	市规划和 自然资 源局	-	尧都区 政 府
77			继续开展 煤矸石整 治行 动	严肃查处因非法倾倒、贮存、填埋煤矸石等行为引发的煤矸石违法占地、违法处置等破坏生态问题。	2021年	市规划和 自然资 源局、 市生态 环境局	-	相关县 市 区政府
78				加大煤矸石综合利用,减少矸石污染。	2021年	市发展和 改革委	-	相关县 市 区政府
79		提高标准,进一步规范煤矸石堆场处置和生态恢复措施,基本解决煤矸石乱堆乱放问题。	2021年 底前	市生态环 境局	-	相关县 市 区政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贯彻〈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 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 (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贯彻〈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区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贯彻《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 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管理,切实提高农村房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临汾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依法依规取得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活动及管理服务,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活动及管理服务,应当坚持房屋安全、成本经济、功能现代、风貌乡土、绿色环保的原则,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提升乡村风貌。

第四条 本细则中,农村房屋建筑分两类:

(一)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房屋建筑,包括:①农民自建自住的房屋(含厨房)及用于其他居住服务的配套设施;②村集体、其他组织或农民在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用作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点、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及其配套设施。

(二)农村其他房屋。指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农村房屋建筑。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强化房屋建筑标准的贯彻实施,完善相关政策。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下沉管理力量,落实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人员和编制,对农村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具体实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管理,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负现场管理责任。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房屋建设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应当编制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通用图册,在临汾城建信息公开并印发成册,免费供建房人选用。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负责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制定农村自建房屋开工登记、安全鉴定、建房合同样本、监理合同样本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对农村建筑施工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信用管理;设立2—3个农房建设监理服务管理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农村房屋建设活动提供监理服务和技术指导。因地制宜编制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通用图册,注重体现乡

村建筑风格和风貌特色,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开并印发成册,免费供建房人选用。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房屋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指导下,制定有农村房屋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的村规民约;协助村民办理农村房屋建设有关手续;对农村房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报告。

第八条 加强对农村房屋建设单位资质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

鼓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等从业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等,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项目。

鼓励房屋建筑企业成立农房建设分公司,参与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房屋建筑企业设立的农房建设分公司等,按照有关财税减免等政策给予扶持。

第九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活动必须执行房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必须遵循“先设计或选用标准图再施工”的原则,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二章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

第十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给予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管理,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并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建房人是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实施主体,对房屋建设和使用负首要责任。建

房人必须选择符合要求的设计图、施工方和监理方,在开工前一个月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登记,在完成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验收信息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存档。建房人应当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以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的设计、施工、监理项目:

(一)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二)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可以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的设计、监理项目: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有行业执业资格的注册师或者具有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二)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

第十三条 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第十二条规定的从业范围内,采用多种形式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项目,可以单独承揽设计、施工、监理单项业务,也可以灵活采用“设计、施工”+监理、“设计、监理”+施工方式同时承揽多项业务。

承揽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单位和承揽设计、监理业务的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对承揽的房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四条 农村建筑工匠指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木工等从业人员,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每半年不少于1次)对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名录,统一向社会公布,并将工匠信息录入山西省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建房人应当从下列图纸中选用设计

图:

- (一)通用图册内的设计图;
- (二)由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修改后的通用设计图或者绘制的设计图;
- (三)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设计图。

第十六条 建房人在农村自建低层房屋项目开工前,必须确定设计图,与施工方、监理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房屋保修期限和相关责任,填写《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登记。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图要求、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建房人必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房人应当填写《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

第十七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建筑师、规划师等专家和技术骨干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质量实施义务指导,提升农村自建房屋安全性和建筑品质。

第十八条 农村自建低层建筑的改建、扩建、翻建项目,应当依照本细则,按新建项目履程序。

第三章 农村其他房屋

第十九条 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筑许可、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监督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管理,应当依法依规做好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负现场管理责任,必须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

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过程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向所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建设方对农村其他房屋建设项目负首要责任,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管理制度,依法申领施工许可证,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完成报备,及时向所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其他房屋建筑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必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建筑活动,严格执行房屋建筑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对承担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负责,承担终身责任。

第四章 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统一购买技术服务,为农村房屋建筑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保障监督管理。

购买服务可以采取“一事一购买”、年度购买、打包购买等多种方式实施。

购买的服务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需求统筹管理使用。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应当建立农村房屋建筑活动巡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违反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涉及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处置;涉及农村其他房屋的,应当立即制止并移送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二)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三)对房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指导房屋使用人修缮;对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房屋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大力推广装配式技术,推广应用建筑墙体保温和太阳能光热、光伏等绿色建筑技术。

农村房屋建筑必须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本土材料。

第二十六条 农村房屋建筑确需改变使用用途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对房屋质量安全是否符合用途改变后的要求进行技术鉴定,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审核后,依法提出申请并经有权机关审核办理。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依法取得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建设项目,如违反本细则规定,应当予以处理。

有关土地、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的建房人开工、竣工资料拒不受理,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的;

(二)未按规定向建房人提供管理或者技术服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或者日常巡查责任,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廉政规定的

行为。

第二十九条 建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擅自开展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

(二)未按规定组织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投入使用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技术鉴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

第三十条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

(一)由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的;

(三)未按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实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

(四)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

(五)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竣工验收的。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者个人参与建造违章建筑的,依法予以处罚,列入黑名单。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务信息化“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举措,进一步完善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推动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直部门(含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和应用评估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

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市直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项目,包括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大数据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运行维护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市直部门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部门。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政务数据),是指市直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各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坚持“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原则,按照“统一项目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及“强化信息整合共享、强化项目审批和运维经费安排的联动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建立“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管运分离、机制创新”的政务信息化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政务信息管理局是我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评审、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的统筹安排。

山西省大数据中心临汾分中心负责政务信息数据的汇集、存储、治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为政务信息化建设提供决策支持和智力支持,承担政务大数据的研究、开发、利用相关工作,为政府履行决策、管理、服务职责提供数据支持。

市直部门是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需求及运行相关工作。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承建市直信息化项目。

第六条 市直部门需要县(市、区)级部门共同参与的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立项、协同建设、整合共享的原则。市直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级相关项目的建设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县(市、区)级部门应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市直部门的衔接配合。

第二章 规划和审核

第七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

组织实施。市直部门及县(市、区)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应征求本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并报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与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进行衔接。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及国家部委、省、市的要求,立足政府治理、民生服务、自身建设等需求,依据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报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立项。

分年度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滚动规划要求明确项目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应由项目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共同形成项目整体方案。

第九条 信息资源目录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要件。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信息资源目录管理要求,明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梳理各自政务信息系统的目录,保证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

第十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需求建设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对市直部门所有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口径统一管理。

市直部门应全面核查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情况,在管理平台上完善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确保目录全面、准确。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将所有涉及的信息系统列入目录后按程序报批,未列入目录的,不予审批项目,不予安排建设资金,不予安排运维资金。各部门不得未批先建信息化项目,不得将信息化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对所提交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从信息化需求合理

性、建设集约性、方案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

项目实施单位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新建信息系统并对接的,原则上应按照数据对接标准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对接,不得新增建设项目及增加信息系统数量,确有需要的,应纳入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新设立部门或未纳入规划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及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等要求进行前置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无法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系统,不再批准建设。未按照要求进行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的信息化项目,不再拨付运维经费。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市直部门不得新建业务专网,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需要新建业务专网的,应报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由山西省大数据中心临汾分中心负责编制《临汾市市级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审批并发布,为市直部门提供集约化、标准化的云服务清单,包括基础资源服务(IaaS)、支撑平台服务(PaaS)和应用服务(SaaS)。本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使用《临汾市市级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中提供的服务,并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公共应用支撑体系,不得重复建设。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委托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通过审核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提出预算审定意见。市财政局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统筹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确定后,由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对资金拟分配计划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由省与市、县协同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

资金。需市、县(市、区)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建设和验收

第十六条 鼓励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市属企业参与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内容复杂、市属企业研发能力不足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以系统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应用为着力点构建“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采用“大平台、小前端”集约建设新模式,改变系统分散、“烟囱林立”的局面,做好增量项目和存量项目的衔接配套,促进政务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正式合同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定期开展对照分析,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在管理平台中填报项目进展,当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在管理平台中提交调整申请,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综合评估后对项目提出意见,并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市场化机制确定项目监理单位,并向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及省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

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成使用阶段,应当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有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应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对未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结束后,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四章 应用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市级政务云平台建设、服务、运维、应用等工作进行日常应用监督和评价考核,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应用进行评估。对于发生违反审批要求建设、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无合理原因长期拖延不验收等情况的项目,将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拨付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直至终止项目。对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严重损失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以效能为导向、以服务为中心”的原则,通过资料审查、第三方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用效能评估机制,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计算、存

储、网络等支撑和适配能力,以及用户满意度、政务效能提升程度、应用可持续发展水平、系统安全可靠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应立足本部门职能,创新政务应用,提升应用效能,更好地用信息化手段服务社会公众、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以政务信息化提升负责领域内的政府治理能力和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政务信息化管理应用评估办法,对市直部门开展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管理和安全

第三十一条 政务信息资源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由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应用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善数据开放平台和标准体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利用。项目建设单位依规开展日常政务信息资源的治理和维护。

第三十二条 市级政务云平台是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大数据平台,应满足全市政务信息数据存储、整合、共享、开放等管理功能,全市各类政务信息化系统应当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进行数据治理。

第三十三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对全市政务数据进行整合,并形成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社会信用、宏观经济六大基础资源库。

第三十四条 政务信息资源质量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县两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承担质量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在建非涉密应用系统应向市级政务云平台迁移,统一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已进入运维阶段的存量信息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由项目建

设单位接管运维工作。

已建行业云要全部纳入市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山西省大数据中心临汾分中心应制定完善市级政务云平台及政务信息资源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的日常监测机制。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国家密码管理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和非授权使用、泄露政务信息资源

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制定有关政务信息化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将处置情况和相关记录保存,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本办法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县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 基本目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县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要求,做好县级向开发区赋权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县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主 项	子 项	
1	企业名称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司设立	
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司变更	
5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司一般注销(清算组备案)	
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司一般注销(注销)	
7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司简易注销	
8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分公司设立	
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分公司变更	
1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分公司注销	
1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合伙企业设立	
1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合伙企业变更	
1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合伙企业一般注销(清算组备案)	
1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合伙企业一般注销(注销)	
15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合伙企业简易注销	
1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7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8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2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2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一般注销(清算组备案)	
2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一般注销(注销)	
2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简易注销	
24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5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26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27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8	企业备案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主 项	子 项
29	食品经营许可(含保健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0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31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32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33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34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3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6	权限内境外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	权限内境外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38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3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40	招标方案核准	
4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4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43	建设用地审批	建设用地报批
44		临时用地审批
45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46	改变原批准用地的土地用途的土地使用条件的审批	
4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48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4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50	建设工程放、验线通知书	
5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5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53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5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审查	
55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5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57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58		取水许可变更
59		取水许可延续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主 项	子 项
6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61	防洪规划及影响评价书审核	
6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6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6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6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6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68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
69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审批
70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71		未核定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改变用途审批
72		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
73	建设工程类备案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备案
74		建筑工程安全措施备案
7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6		建筑节能设计认定备案
77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78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79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	
80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审批	
81	建设、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的审核	
8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83	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8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8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8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
87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8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89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90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91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和“临汾技工”品牌提质增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临汾市“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劳动者技能提升工程;健全完善技能培训、政策支撑、劳务市场和信息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劳动者持证率、就业率、增收率,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增收;研究起草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政策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重点事项;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沟通协作,细化任务分工,督促责任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长:潘海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黄海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吉守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牛福生 市教育局局长
史全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 华 市民政局局长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尹明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若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李艾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董凤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熊伟星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睿煜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三、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崔力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各单位负责培训业务的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汾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协调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正式施行。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67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市政府决定将“临汾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更名为“临汾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并就其主要职责、组成人员和办公室设置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执行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法律法规制度情况和完成任务情况,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县(市、区)和部门强化督办问责;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统筹协调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分管民政工作、教育工作、公安工作的副市长,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人大社会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体育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工商联、临汾广播电视台、市烟草专卖局、市关工委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分管负责人担任。

同时,不再保留“临汾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临汾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相关职责由临汾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承担。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临汾市中心医院解放路院区改扩建及 安置房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14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中心医院解放路院区改扩建及安置房项目与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项目同属一个区域,与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项目统筹实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征收补偿标准按照《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临政办发〔2020〕27号)执行。该项目征收期限为: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前拆除完毕。该项目征收奖励办法为:被征收人在2021年6月15日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30000元奖励;2021年6月16日至6月30日签订

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20000元奖励;2021年7月1日至7月15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10000元奖励;2021年7月15日以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不予奖励。

附件: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为保证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结合项目实际,现将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公布如下:

一、征收项目

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

解放路鼓楼北大街十字路口至解放路立交桥段两侧。

三、征收和实施主体

本次房屋征收主体为临汾市人民政府。市住建局牵头,市直各主管单位、条管单位负责本单位及下属企业的搬迁腾空工作,建筑拆除工作由市住建局组织实施。区直行政企事业单位(包括改制企业)、个人房屋建筑拆除征收补偿工作,由尧都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征收期限

房屋征收期限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6月30日前拆除完毕。

五、征收土地和房屋权属、面积、用途的认定

(一)土地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实施。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用途、面积,凭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宅基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各级政府批准文件等有效证件进行认定。

(三)被征收房屋属经营性房屋的还需有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应证件和证明资料。

(四)被征收土地和房屋的权属、用途、面积不明确的,由实施主体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进行认定。

(五)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有下列行为造成房屋产权、用途、面积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不予认定:

1.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
2.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3. 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
4. 其他可能增加补偿安置面积和安置补偿款的行为。

六、安置方式

被征收房屋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和产权置换。

(一)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具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后,按评估单价计算房屋价值予以补偿。

(二)产权置换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依照搬迁先后顺序

选择产权置换房屋,具体置换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七、征收补偿标准

(一)市直、区直行政企事业单位

市直、区直行政企事业单位所属公房建筑不予补偿。

(二)条管单位

条管单位所属公房建筑补偿和其它事项,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三)个人房屋征收补偿

1. 集体土地上的院落式住宅房屋

(1)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面积,按土地使用合法面积(不包括临时占地面积)的1.5倍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被征收人土地使用合法面积,依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各级政府批准文件等有效权属资料核定。

(3)被征收人以购买、转让方式取得被征收房屋所有权,没有办理土地或房屋权属变更登记的,经公证处或司法机关或市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房屋权属证明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 国有土地上的院落式住宅房屋

(1)被征收房屋权属凭证记载的房屋通体为一层的,主房建筑面积按“征1还1.5”计算补偿安置面积,附房按“征1还0.8”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被征收房屋权属凭证记载的房屋部分或全部为2层及2层以上的,主房一层建筑面积按“征1还1”计算补偿安置面积,主房2层及2层以上建筑面积按“征1还0.8”计算补偿安置面积;附房按“征1还0.8”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3)被征收人以购买、转让方式取得被征收房屋所有权,没有办理土地或房屋权属变更登记的,经公证处或司法机关或市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房屋权属证明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补偿安置

面积。

(4)被征收房屋没有权属凭证的,按土地使用权有效证件记载的合法面积的1.5倍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3. 单元式住宅房屋

(1)被征收房屋权属凭证、证明等相关资料齐全的,按房屋建筑面积“征1还1.2”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单元式住宅设在小区内的配套用房,由评估机构对配套房进行评估,参照评估单价予以补偿。

4.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补偿安置面积差的处理

(1)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出补偿安置面积的,超出面积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成本价予以补偿。

(2)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补偿安置面积的,不足面积按照每平方米300元交纳差价。

5. 住房保障

(1)被征收人补偿安置面积不足45平方米的,45平方米以内,不结算结构差价和面积差价;45平方米至60平方米以内按成本价结算;超出60平方米的面积按市场价结算。

(2)被征收人经济困难、住房拥挤、且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可申请一套公租房。

八、房屋补偿以外的其它补偿

(一) 集体土地

征收道路、空闲地等集体土地,参照临汾市市区土地级别及划拨权益价补偿。

(二) 搬迁补偿

1. 先补偿,后搬迁,搬迁费用一次性支付。

2.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计算一次搬迁补助费。

3.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搬迁补助费按两次计算(搬迁、回迁各一次)。

4. 搬迁补助费标准

(1)被征收房屋为居住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5元。搬迁补助最低不少于600元。

(2)被征收房屋为生产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15元。

(3)被征收房屋为营业、办公、仓库等经营性非居住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10元。

(4)机械设备、材料货物搬迁补助费,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或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5)被征收人完成搬迁,腾空房屋后,须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和拆除门、窗、暖气、管网、表等原房屋附属设施,违者赔偿。

(三) 生产、经营性企业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征收生产、经营性企业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一次性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补偿标准按以下方式之一计算:

(1)按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的1%一次性计算损失补偿。

(2)按被征收人上一年度纳税的税后月平均净利润计算,一次性给予12个月的损失补偿。税后月平均净利润无法计算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3)按被征收房屋上年度租金收益计算,一次性给予12个月的损失补偿。租金收益无法认定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2. 征收范围通告发布之日前已停业、停产的,不再计算停业、停产损失补偿。

(四) 临时安置补助

1.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过渡期内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元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最低每月不少于1000元。非因被征收人原因,过渡期满不能提供安置的,从逾期之日起,临时安置

补助费每年以 10% 的比例递增。

2.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低层和多层房屋的过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中高层和高层房屋的过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 临时安置补助期限,从搬迁之日起至安置房交付后 6 个月截止。

4.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的,不再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用。

(五) 大暖、燃气施工费用补偿

大暖、燃气施工费用凭缴纳费用票据,按照缴纳费用予以补偿。

九、安置补偿款支付时间和搬迁时间

房屋价值补偿、搬迁补助费等安置补偿款,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兑现。

安置补偿款兑现或结算后,被征收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搬迁,腾空房屋。

十、奖励办法

被征收人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 30000 元奖励;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5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 20000 元奖励;2020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5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 10000 元奖励,2020 年 6 月 15 日以后签订征收

补偿协议的不予奖励。

十一、法律责任

(一)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不服的,可自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二)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而且在补偿决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四)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采用暴力、威胁或者煽动闹事、侮辱、谩骂工作人员或阻碍依法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十二、其他

本方案解释权归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五一期间文旅行业疫情防控和 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好省委领导指示精神,切实加强“五一”期间文旅行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

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县(市、区)要组织好应急检测队、应急传染病

救治机构和应急隔离场所,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关口内置、闭环管理”的总体防控策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严把入口关,落实“戴口罩+健康码+行程码+测体温+实名登记”制度,每日景区开放前要做好疫情风险点排查,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和健康管理。

二、持之以恒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各县(市、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个人安全责任,层层抓好安全责任落实,坚决防止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顾此失彼的情况发生。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对景区开展疫情和安全风险点排查,督促各

景区景点加强隐患整改,确保安全隐患归零。

三、毫不放松做好应急值班值守

各县(市、区)要有专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坚决杜绝脱岗、漏岗,信息迟报、瞒报、漏报等现象。要及时修定完善应急预案,扎实开展演练,加强应急处置能力。遇有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做好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五一期间文旅行业疫情防控和 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山西省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临汾实际,制定我市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

话重要指示,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集中入企服务为抓手,在帮助市场主体办实事、解难题中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释放企业潜力潜能和动力活力,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加快推动我市转型发展蹚新路、出雏型。

二、服务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四上企业”,以及规模种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服务内容

深入企业一线,与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企业负责人、干部职工沟通交流,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宣讲解读相关政策,梳理企业提出的困难、问题和诉求,研究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

四、工作机制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成立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李云峰担任组长,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详见附件1)。各县(市、区)比照执行。

(二)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总体工作。同时,在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批零住餐等领域设5个专班,分别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详见附件2)。各县市区比照设立。

(三)组建入企服务工作组。成立6个工作组,服务17个县市区,每个工作组设组长1名,由组长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设副组长1名,由副组长单位正科级以上干部担任;小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熟悉政策的业务骨干组成(详见附件3)。

(四)建立市政府领导包联机制。市政府每位领

导负责包联1—3个县市区及属地至少3户企业(详见附件4)。要深入县市区、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听取诉求,推动政策落实,帮助解决问题。

五、工作安排

5月10日前完成各项筹备工作,5月12日正式启动入企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市级层面

前期准备阶段:5月10日前,5个工作专班提前梳理对口领域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相关行业、重点企业发展现状、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明确各工作组入企服务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详见附件5),分领域汇编最新惠企纾困政策,为各工作组顺利开展入企服务提供支撑。

现场服务阶段:5月12日—20日,市级工作组分赴各县市区。每组原则上选取不少于10户企业,深入实地走访调研。针对企业提出的困难与问题,能现场解决的现场帮助解决,能就地解决的与县市区共同就地解决,解决不了的形成问题清单(详见附件6),交市级层面研究解决。入企服务要覆盖到三次产业和所有县(市、区)(详见附件7)。

研判解决阶段:5月20日—25日,各工作组针对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按照清单逐条、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研究,明确牵头单位负责解决办理。

5月25日—6月5日,由各牵头单位组织各协同单位,逐一研究解决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并将问题解决情况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重要问题纳入13710系统督办。

总结巩固提升阶段:6月10日前,各工作组进行回访,根据入企服务和问题解决情况,形成入企服务报告,分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和5个专班。各专班据此形成分领域专项报告,6月1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形成总体工作报告,于6月20日前报市政府。

各专班要建立常态化跟踪服务机制,针对需要

长期解决的问题及各县市区反映的问题、提出的诉求,常态化帮扶解决,巩固入企服务成果。

(二)县市区层面

各县(市、区)比照市里做法,设立领导小组、专班,成立县级入企服务工作组,要有方案、有举措、有落实,确保辖区内“四上企业”及规模种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入企服务全覆盖。入企服务过程中,针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能现场解决的要就地帮助解决,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及时汇总上报市级专班。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这次入企服务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实际行动,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内容。“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亲自督促。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严格工作标准,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每项工作有专人负责、专人推动、专人落实。

(二)全面摸底排查。各工作组要深入联系企业,摸清企业基本情况,梳理汇总企业诉求,分析研究具体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四上企业”及规模种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一个不漏,问题排查一个不漏,政策允许范围内问题解决一个不漏。

(三)密切联系配合。各县(市、区)、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入企服务。牵头负责单位要主动作为,切实负起牵头职责,协同配合单位要严格按

照要求,主动配合推进工作。

(四)强化结果导向。各工作组要创新工作方法,谋划更多新招、硬招、实招,通过推动问题解决让企业看到成效、得到实惠。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跟踪问效,建立长效督办机制。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工作组和工作专班要开通热线电话,在市政府网站设置工作专栏,借助现有的APP、公众号等及时发布信息、收集情况。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如实反映情况,并及时总结推广入企服务工作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

(六)严明工作纪律。各工作组和入企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我市实施细则,坚持简便、务实、高效原则,以严实作风推动工作落实,赢得企业信赖。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入企服务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有效。

附件:1.临汾市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专班名单

3.入企服务工作组名单

4.市政府领导包联名单

5.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的有关问题

6.各县市区“四上”企业问题清单

7.临汾市入企服务名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